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20267716A號  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蔡堃西君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112年2月8日修正前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關廟區新埔段23-4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水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4月6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7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關廟區新埔段23-4地號土地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2年03月27日南市地籍字第1120267716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㎡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關廟區	新埔段	23-4	4704.00	林水	1/1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蔡○西	1/3

(以下空白)